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追加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追加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2,975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追加 2016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追加 2016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5,200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追加 2016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追加自关联方拆借资金发生额 15.17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分别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4 亿元和 10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0.6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和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0.4 亿元、0.0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向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0.05 亿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追加 2016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8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